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61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陳慧珊

債 務 人 無邪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馬士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壹拾參萬參仟伍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
01
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附表：			115年度司促字第008561號	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率	利息	違約金
001	93,344元	2.295%	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115年3月17日止	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115年3月17日止， 按年利率0.2295%計算
		6.81%	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3月18日起至115年6月16日止， 按年利率0.681%計算
				自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利率1.362%計算
002	869,346元	2.295%	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115年3月17日止	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115年3月17日止， 按年利率0.2295%計算
		6.81%	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3月18日起至115年5月16日止， 按年利率0.681%計算
				自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利率1.362%計算
003	134,175元	3.675%	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115年5月18日止， 按年利率0.3675%計算
				自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利率0.735%計算
004	536,675元	3.675%	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115年5月18日止， 按年利率0.3675%計算
				自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利率0.735%計算
005	300,004元	2.22%	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1月24日起至115年5月23日止， 按年利率0.222%計算
				自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利率0.444%計算
006	1,200,004元	2.22%	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1月24日起至115年5月23日止， 按年利率0.222%計算
				自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利率0.444%計算
合計	3,133,548元			